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3〕3号

贵州息烽仁都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77055793XJ

地址: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马当田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加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12月24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4日5时二氧化硫为 $113.74\text{mg}/\text{m}^3$,颗粒物为 $17.95\text{mg}/\text{m}^3$;6时二氧化硫为 $559.55\text{mg}/\text{m}^3$,颗粒物为 $15.03\text{mg}/\text{m}^3$,7时二氧化硫为 $783.72\text{mg}/\text{m}^3$,颗粒物为 $49.29\text{mg}/\text{m}^3$,查询2022年12月19日11时至23时二氧化硫排放数据,除19:00时为 $256.99\text{mg}/\text{m}^3$ 以外,其余数据均在 $474.85\text{mg}/\text{m}^3$ 以上,超过 $40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

经查,2022年12月19日,你公司生产窑内结圈结料球,期间停机3小时处理结圈结料球,其余时间陆陆续续加料生产,并处理料球,致使尾气排口污染物超标排放。查询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监控数据,数据记录显示,2022年12月19日10时至12时停机,其余生产状态存在部分时段二氧化硫和烟尘不同程度超标排放,当日二氧化硫日均值为 $1144.1313\text{mg}/\text{m}^3$,烟气流量为 $8.38\text{m}^3/\text{s}$,其中13时至18时、20

时至 23 时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超过 $400\text{mg}/\text{m}^3$ ，23 时排放浓度达到最大为 $4415.197\text{mg}/\text{m}^3$ ，17 时、18 时烟尘排放浓度为 $45.981\text{mg}/\text{m}^3$ ，12 月 20 日 0 时，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恢复正常。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照片、视频，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3〕3 号），于 2023 年 2 月 6 日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提出听证要求，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2023 年 2 月 7 日，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材料，申请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理由如下：一是为响应节能减排、固废利用号召，开展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磷石膏制备高胶凝性硫铝酸盐水泥熟料”试验，因试验过程未调整好生产装置，未控制好生产原料，加上试验过程中有异常情况发生，最终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非

主观故意环保违法。二是态度端正、问题整改及时。问题发生后，积极采取石灰吸收二氧化硫、停窑检查、调整工艺等措施保证排放达标，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提供各种所需书面材料；三是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生产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资金周转存在困难，但按时缴纳各种税费，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帮助政府解决就业问题。

我局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你公司申请免除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节能减排、固废资源利用值得提倡，试验过程有异常情况发生情有可原，但试验也不是可以让污染物多次超标排放的理由。二是态度端正，问题整改及时。2022年12月19日，你公司出现超标排放问题后，积极采取措施，于20日00:00时恢复正常；在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时，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并提供各种案件所需资料。三是按时缴纳各种税费是企业的法定义务，提供就业岗位是企业所需和社会责任所在，与污染物超标并无因果关系。

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主动提供各种案件所需证据资料，提供陈述申辩意见等相关资料也对超标排污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有裁量基准》（2021年版）从轻或减轻情形规定，对你公司申请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从轻取值35%，拟罚

款 11.8 万元=〔(18%+15%+20%+15%+10%)×60%-35%〕×100 万元，决定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476 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0 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伍向东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7 号楼 17 层

电话：（0851）85981363



